

中国（广东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 服务工作站培育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搭建中国（广东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专利预审员与创新主体、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的交流对接平台，更好地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利预审服务，中心决定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培育工程。

第二条 工作站主要负责承接中心专利预审员的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实践活动”），广东省内创新主体、产业园区和行业协会均可申请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三条 工作站为专利预审员提供前沿技术讲座、行业技术培训、参观研发实验室和生产线等内容，研发人员与专利预审员开展深度技术交流，促进专利预审员技术知识储备和更新，提升专利预审员技术素养。



第四条 工作站应制定承接专利预审员实践活动的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开展专利预审员实践活动，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，确保专利预审员实践活动安全规范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第五条 根据创新主体需求，中心可为工作站提供专利预审、专利导航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公益性服务，提升工作站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水平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。

第六条 中心可与工作站联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课题研究、项目申报以及其他适合开展的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定

第七条 工作站由中心负责培育和评定。中心每年组织开展工作站申报和评定工作，省内各创新主体、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向中心提交申报材料。

第八条 中心对工作站申报单位组织开展评审，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，综合考虑申报单位的工作基础、地域分布和行业布局等因素进行评定。

第九条 对通过评定的工作站，中心正式发文予以确认。

第十条 工作站的有效期限为三年，期满后经中心考核合格的，可继续承担工作站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站的创新主体，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近三年年均发明专利申请量不少于 10 件；
- （二）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；
- （三）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；
- （四）有实体生产线、生产车间和科研场所；
- （五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或劳动保护管理规定；
- （六）有接收专利预审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和知识产权交流的愿望和能力。

同等条件下，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单位，以及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创新主体优先。

第十二条 申报工作站的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，应拥有有不少于 10 家符合第十一条条件的创新主体。

第十三条 工作站的考核内容包括：年均发明专利申请数量、实践活动开展次数、专利预审员参加人次、实践活动开展成效等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四条 中心专利预审部为工作站的业务指导单位，对工作站的设立和运行进行具体指导。

第十五条 专利预审员应按照实践活动计划认真参加各项活动，遵守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保守创新主体秘密。

第十六条 中心承担专利预审员参加实践活动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用。

第十七条 中心对工作站定期开展考核，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工作站，终止其资格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（广东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。